

北京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是什么，怎么办理？

| | |
|------|-------------------------|
| 产品名称 | 北京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是什么，怎么办理？ |
| 公司名称 | 合鑫易（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大客户服务部 |
| 价格 | .00/个 |
| 规格参数 | |
| 公司地址 | 蓝堡国际中心1座1111室 |
| 联系电话 | 13260440006 |

产品详情

一、什么是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是指在互联网上对社会公共事务（包括不限于政治、经济、军事、外交方面的公共事务）及有关社会突发事件的报道和评论面向社会公众的采编发布、转载发布，以及为前述活动提供传播平台服务。

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平台就必须办理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相关的法律依据如下：

根据新版《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就是2017版）第二章 第五条 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例如微信小程序）、论坛、博客、微博客（如微博）、公众账号（指用户在网络平台注册运营，面向社会公众生产发布文字、图片、音视频等信息内容的网络账号，例如微信公众号、头条账号、百度贴吧账号等）、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禁止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前款所称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包括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转载服务、传播平台服务。

根据上述规定，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一共有三个经营范围：采编、转载、传播平台。

采编：

只有新闻单位才能申请，地方新闻单位是由地方网信办审批，法定办理周期是：20个工作日；中央新闻单位是由中央网信办审批，法定办理周期是：20个工作日。

杂志社：只有新闻类期刊或者综合期刊才能申请。

转载和传播平台

私企可以申请，不过没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很难申请下来，至今，全国只有10来家私企获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私企申请办理条件：

总编辑：总编辑必须要是新闻单位在职、带职称的人员担任；

需要5名相关资质人员（有毕业证即可）；

在网信办指定评测机构做的网络安全评估报考；

律师事务所出示的法律意见书。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案例

二、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的办理条件是什么？

根据新版《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17版）第六条 申请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
- 2、主要负责人、总编辑是中国公民；
- 3、有与服务相适应的专职新闻编辑人员、内容审核人员和技术保障人员；
- 4、有健全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制度；
- 5、有健全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可控的技术保障措施；
- 6、有与服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和资金。

申请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许可的，应当是新闻单位（含其控股的单位）或新闻宣传部门主管的单位。

符合条件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实行特殊管理股制度，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另行制定。

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还应当依法向电信主管部门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或备案手续。

这里千万要注意，重要的事情说三遍：

有外资成份的企业，无法办理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 任何组织不得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

三、申请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的资料有哪些？

一般材料

主要负责人、总编辑为中国公民的证明。包括主要负责人、总编辑的身份证复印件等；

专职新闻编辑人员、内容审核人员和技术保障人员的资质情况。包括相关人员基本情况，以及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一颁发的新闻记者证、新闻单位从业证明、相关培训考核证明等材料，具体人员数量应当与所提供的服务相适应；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制度。包括网站总编辑制度、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和考核制度等；

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包括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公共信息巡查制度、应急处置制度、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等，以及相关技术保障措施的情况；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安全评估报告。由有关部门或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对于申请者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的安全评估报告；

法人资格、场所、资金的证明。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及服务场所产权证书、租赁合同等材料复印件；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申请书。包括申请表（一式三份），以及对拟提供具体服务形式、服务方案的说明等。

其它材料

申请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许可的，除应当提交上述一般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该单位或其控股方为新闻单位的证明，或其主管单位为新闻宣传部门的证明及该主管单位的意见。其中，新闻单位证明包括《报纸出版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期刊出版许可证》（持有《期刊出版许可证》的，应当以提供《规定》第二条所称“新闻信息”服务为主营业务）等；主管单位意见内容主要包括，说明申请者与该主管单位的关系、就申请者是否符合许可条件提出评估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等。

申请互联网新闻信息传播平台服务许可的，除应当提交上述一般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平台账号用户管理规章制度、用户协议范本、投诉举报处理机制等。

申请者为企业法人的，除应当提交上述一般材料外，还应当提供下列股权相关材料：

股权结构图。包括股东名称、股权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等信息。股东为非自然人主体的，须逐级追溯到自然人、事业单位以及国有独资公司，并就实际控制人情况作出说明。股权结构图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股东证明材料。股东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股东为非自然人主体的，须提供该主体的名称、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等材料；

公司章程。包括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改决议；

无外资承诺书。申请者对股权结构图中所有股东均不含外资成分作出的书面承诺；

机构意见书。律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股权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出具的书面证明，包括验资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材料。

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的办理流程及时效

申请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申请主体为中央新闻单位（含其控股的单位）或中央新闻宣传部门主管的单位的，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受理和决定；申请主体为地方新闻单位（含其控股的单位）或地方新闻宣传部门主管的单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受理和决定；申请主体为其他单位的，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受理和初审后，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决定。

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自受理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批准的，发给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审核过程中，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可依据实际情况，约见申请者主要负责人、总编辑，到网站备案地、实际经营地、网站服务器所在地等其他相关场所进行实地检查。

流程示意图

1、申请主体为中央新闻单位（含其控股的单位）或中央新闻宣传部门主管的单位

中央新闻单位申请流程图

2、申请主体为地方新闻单位（含其控股的单位）或地方新闻宣传部门主管的单位

地方新闻单位申请流程图

3、申请主体为其他单位

法人单位申请流程图

五、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的常见问题

1.《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中新闻信息指的是什么？

答：《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所称的新闻信息，包括有关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等社会公共事务的报道、评论，以及有关社会突发事件的报道、评论。

2.哪些信息服务属于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

答：依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包括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转载服务、传播平台服务。

3.个人开办网站，可以申请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吗？

答：根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申请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

设立的法人。

4.三类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对申请主体的要求有何不同？

答：采编发布服务的申请主体限定为新闻单位（含其控股单位）或新闻宣传部门主管的单位。非新闻单位仅能申请转载服务和传播平台服务。

5.如果已取得采编发布许可，是否可从事转载服务？如果已取得传播平台服务许可，是否可提供采编发布、转载服务？

答：取得采编发布服务许可的，可提供转载服务。取得传播平台许可的，希望同时提供采编发布、转载服务的，需按要求申请采编发布、转载服务许可。

6.专职新闻编辑人员资质如何证明？

答：资质证明材料包括：（1）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新闻记者证；（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新闻职称证书；（3）新闻采编人员培训合格证书；（4）新闻单位从业证明。

7.新闻单位是指什么？需要提供哪些材料证明？

答：《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所称的新闻单位是指经国家有关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报刊社、广播电台、电视台、通讯社和新闻电影制片厂。新闻单位证明材料包括《报纸出版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期刊出版许可证》。其中，持有《期刊出版许可证》的，还应提供“新闻信息”服务为主营业务的证明材料。

8.申请材料应向哪个部门提交？

答：中央新闻单位申请采编发布服务或传播平台服务许可，均应向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提交申请。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和决定。地方新闻单位申请采编发布服务和传播平台服务应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提交申请。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和决定。非新闻单位申请转载服务或传播平台服务许可，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提交申请。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受理和初审后，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决定。

9.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因上市、合并等情况，导致变化的，可以使用原许可或更新许可吗？

答：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进行上市、合并、分立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但如果因上市、合并、分立，导致该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根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予以处罚，即由原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暂停新闻信息更新；《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不予换发许可证。

10.《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是否有有效期？有效期满后应该怎么办？

答：《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申请续办。

11.已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近期单位负责人等情况发生了变化，是否需要办理变更手续？

答：依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变更主要负责人、总编辑、股

权结构等影响许可条件的重大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手续。